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瑞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瑞君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和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關於「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另補充「被告王瑞君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瑞君（下稱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本院裁量被告行為時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並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向警承認為肇事人，此有卷附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41頁），故被告係在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員警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審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先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因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告過失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39頁）等情，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在園區工作、收入入不敷出、智識程度大學畢業、需照顧失智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願負賠償責任，足認被告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另為保障告訴人林心美之權益，促使被告遵期履行和解成立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向告訴人林心美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附表：

數額	支付方法	備註
新 臺 幣 (下同) 80萬元	被告願給付原告8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一)第一期於114年3月13日給付40萬元。(二)餘款40萬元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共分40期，並匯入原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國泰世華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心美），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和解筆錄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84號

被 告 王瑞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瑞君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3月4日19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地標公園旁之路邊停車格欲將車輛駛出時，本應注意其他行進

01 中車輛，並讓對方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出並迴轉，適對向車道有林心美所
03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北往南方向直行
04 駛，亦行至該處，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林心美因而受有
05 右股骨遠端粉碎性骨折、左髕骨骨折移位、雙側手腕遠端橈
06 骨骨折、左鎖骨和第二肋骨骨折等傷勢。

07 二、案經林心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瑞君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輛迴轉時，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惟辯稱：伊有注意來車，伊沒有看到對方，是對方直接撞上來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心美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機車與被告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
3	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開傷勢。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錄影錄影、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	佐證本件車禍過程以及被告有過失責任。

11 二、核被告王瑞君所為，係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2 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
13 車過失傷害人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楊岳都